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8293

二零零五年年報

穩步上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1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15
董事會報告	16-24
企業管治報告	25-30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88
四年概要	89-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主席
邢戰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清潔先生
楊棟林先生
傅天忠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曾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黃世霖先生
朱彤先生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CPA, CPA (Aust.)

授權代表

李峰先生
傅天忠先生，CPA, CPA (Aust.)

監察人員

傅天忠先生，CPA, CPA (Aust.)

合資格會計師

傅天忠先生，CPA, CPA (Aust.)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
黃世霖先生
朱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邢戰武先生
陳維端先生
朱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邢戰武先生
黃世霖先生
朱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
富爾大廈18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5號
鱷魚恤大廈二期
12樓
1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保薦人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1905室

股份代號

8293

公司網站

www.jinhengairbag.com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交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屬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第二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機構配售，成功地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間進行了多項的工作，籍而為未來發展奠下重要基石，亦賦予本集團邁進國際汽車安全裝置供應商舞臺的良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之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用於汽車之安全氣袋系統。

隨著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的中國汽車行業出現的增長下滑後，各個主要的汽車製造商均面對強烈的競爭，而引至把部份車型延遲推出，該情形直至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才續漸的恢復過來。雖然這情形亦令本集團有所影響，但因本集團在開發了新市場取得重大突破，特別是中東地區和馬來西亞的汽車安全氣袋系統開發市場及獲世界首三大之一的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供應商之供應商資格認證，並已向其提供首批安全氣袋袋體以作出口，故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度的銷售金額並未有因此而下降，相反，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度的銷售金額增加約為1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年度增長7.3%。這是本集團首次為海外汽車製造廠承擔全部系統開發工作，並且首次成為海外客戶系統供應商。這表明，本集團技術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成本、製造能力已初步被海外客戶所接納，已逐步成為全球性供應商。

此外，年內本集團亦成功地擊敗多家國際性汽車安全氣袋系統開發商，取得多個國際性知名車型於國內生產的型號的汽車安全氣袋系統開發權。這表明，本集團技術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成本控制和製造能力已被國際性知名車型在國內的生產商接受及認同。年內，本集團共簽訂超過13種不同汽車型號使用的專有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並與超過20家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32,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37.7%，這是由於銷售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短期毛利率的下降及採納新會計政策所致。然而，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相比同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亦有大約6.9%的改善。

本年度本集團也進行了多項策略性的工作，以鞏固本集團成為國內最大自主生產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供應商之地位。為達至全本地化及減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品質，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與中國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份成立一合資企業——北京錦恆世嘉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錦恆世嘉」），該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份投產並具備年產約30萬隻各類型汽車方向盤的能力，其客戶除錦恆汽車外亦包含其他汽車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錦恆世嘉已開始錄得溢利。

再者，就合資生產電子式氣體發生器的商務談判仍在進行中，並已積極開展自主研發的工作。董事相信，此項合作完成後亦將有助對本集團成本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與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正式投產，其年產量約為10萬套，估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始獲利。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的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完工，本集團相關的增資擴股的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其年產量約為10萬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完成錦恆汽車位於遼寧省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樓面面積約4,900平方米的新廠房。該廠房完成後，本集團之單班年產量可達28萬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開始在遼寧省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錦恆汽車之汽車廠區相鄰之北部，拓展33,000平方米土地的研發中心和道路試驗場，並將會從美國引進世界最新的滑台試驗系統，計劃該研發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工投入使用。其時，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得以大幅提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錦恆汽車亦新增了一條安全氣囊飾蓋噴塗自動生產線，使公司飾蓋的質量水平和生產能力大幅度提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亦首次進行了五個車型的側面防護安全氣袋系統的實車碰撞試驗，並正式立項開發簾式安全氣袋系統和智慧型安全氣袋系統。除此而外，金杯錦恆亦已開始三點式安全帶和預張緊安全帶技術的研發工作，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屆時金杯錦恆將具備年產50萬套安全帶的生產能力，這使本集團成為國內首家全系統供應商。另外，二零零五年公司亦派出了超過10人次的工程師去荷蘭一技術中心學習，並與該技術中心合作開發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董事相信，這幾項新產品的研發工作，對於本集團提升未來競爭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正式啟動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作，這對於本集團提升在國際市場的企業形象具有重要意義。

展望及前景

縱觀中國汽車工業之前景，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將會逐步復蘇，進入合理的平穩增長階段。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延遲推出的部份車型，將於今年首季開始陸續推出。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完成全系統本地化的戰略佈局，二零零六年底全系統本地化將得以完成，本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將大幅度提高。隨著本集團其他的合資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陸續開始商業投產，董事深信二零零六年前景一片光明。

主席報告

延續過去一年成功的事例，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的力度，特別在國內生產的國際性知名車型及海外市場，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改善客戶結構，加強海外市場如俄羅斯和印度等之開拓工作，並走訪北美及歐洲的客戶，以求深度進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供應體系。

藉著透過二零零五年度已開展與國際知名氣袋供應商首次商業銷售氣袋系統零部件的業務，本集團亦開始與其他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及供應系統平臺接軌，以便拓展更多新的市場。

展望本集團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工投入使用後，屆時本集團將擁有世界最先進的滑台實驗系統，使本集團的開發能力得以擠身國際一流水平之行列。

隨著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方向盤生產本地化及合資生產電子式氣體發生器的商務談判正進入最後談判階段，本集團將對其他主要汽車安全氣袋系統的零部件，例如氣體發生器、安全氣囊電子控制單元等，進行本地化研究，達至控制生產成本，為系統的技術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援，在未來的競爭中保持優勢。

承接二零零五年的發展策略，本集團仍銳意尋求與海內外重要零部件供應商結成戰略聯盟，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縮減零部件本地化的研發過程。

本集團除加強新產品的開發工作，如側面防護安全氣袋系統及簾幕式安全氣袋系統等，亦對其他汽車產品如汽車電子項目和發動機零部件等進行研究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為實現已成為汽車安全為核心業務的綜合汽車零部件集團的戰略目標打下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及海外之汽車製造商組成合資公司，加強本集團之市場佔有能力，並開拓海外安全氣袋系統市場，使本集團成為國際化的汽車安全系統供應商。

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競爭能力將會有大幅度提升，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安全氣袋行業的領導地位。管理層將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良好收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援，以及各同事年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管理層亦將更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良好收益。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約195,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了約7.3%。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重要的項目。本集團成功擊敗多家國際性汽車安全產品供應商，與中東地區其中一個最大的汽車生產商簽定並已完成其第一個安全氣袋開發合同。另外，本集團亦完成一個向一家國際知名的氣袋供應商提供氣袋系統零部件的新訂單。因此，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和其他汽車安全產品的銷售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6,600,000元大幅上升至約港幣51,70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疲弱的汽車業已開始緩慢復甦，引致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機械式和電子式氣袋系統較上半年大幅上升了約港幣19,800,000元或約32.0%。預期這次復甦將會持續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疲弱的市場環境導致5個新的車型延期推出市場，並使二零零五年機械式和電子式氣袋系統的總銷售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65,700,000元下跌了約港幣21,700,000元。2個延期推出的車型已經確定會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餘下的3個車型亦預期會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推出。

因為機械式和電子式氣袋系統的銷售組合有所改變，故上年度兩種氣袋系統的平均毛利率微跌約5.1%至33.6%。毛利率較低的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和其他汽車安全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約佔總銷售額的26.4%，而二零零四年只有約9.1%，亦引致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約39.0%下跌至約32.0%。

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與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相比下跌了約36.2%至約港幣35,500,000元。這是由於採用新的會計制度和銷售組合改變所致。

其他收益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上升了約12.0%至約港幣800,000元。

分銷成本上升至約港幣3,900,000元或上升約18.4%。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活動增加和開拓新的海外市場所致。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由約港幣3,100,000元下跌至約港幣2,500,000元。下跌乃主要由於多個汽車型號的生產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延遲至二零零六年所致。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21,400,000元，上升了約港幣11,900,000元。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採納新會計政策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費用約港幣5,800,000元，董事酬金約港幣3,000,000元及兩間附屬公司哈飛錦恆和錦恆世嘉開始營運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約港幣700,000元，此乃由於償還長期貸款和利息費用補貼所致。該補貼專為支付向技術改良項目提供資金之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所產生之實際利息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下跌約61.3%至港幣3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山西錦恆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集團擁有35%的合營公司，開始錄得溢利約港幣800,000元所致。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港幣32,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95,700,000元而二零零四則只有約港幣182,300,000元，但因毛利率下跌及行政費用增加，導致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溢利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減少了約港幣19,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運用自發行新股份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籌得的款項以支付集團的急速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4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2,8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8,800,000元。非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8,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約港幣88,400,000元上升約34.0%。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投資於固定資產約港幣32,8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7,400,000元，主要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一筆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5.58%計息之約港幣26,9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亦有港幣43,000,000元之即期貸款，其中港幣11,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58%計息，港幣11,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24%計息，港幣15,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6,100,000元）則按固定年利率5.49%計息，而另外有港幣4,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000元）的已貼現但到年終時仍未到期的票據。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總值約港幣7,4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人民幣16,100,000元（相等於港幣15,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此外，總值港幣4,500,000元的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抵押並會在一年內收回。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總借貸比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之36.0%下跌至33.3%。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港幣9,300,000及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1,200,000元，用於增置固定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錦恆汽車與中國的夥伴成立了一間以銷售和生產汽車方向盤(汽車安全系統的一部份)為主的合營企業。集團擁有該合營企業的51%。該合營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9,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0,000元(相等於港幣9,800,000元)由錦恆汽車以現金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港幣9,400,000元)由中國的夥伴投入。除上文所披露者，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錦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群都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元(約為港幣4,800,000元)認購了金杯錦恆5.6%的增資後股本權益。這項交易完成後，金杯錦恆的總註冊資本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元(約為港幣26,000,000元)。自當日起本集團在金杯錦恆的擁有權由50%增加至55.6%。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回顧年度之匯率穩定，故董事相信該等外匯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567名員工，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27名。員工增加主要來自中國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上升約港幣6,300,000元至約港幣11,200,000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0,000元為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條例及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錦州、哈爾濱及北京有關地方政府成立之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20%至24%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方式為透過發售95,97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86,372,000股配售股份及9,598,000股公開發售新股份。該86,372,000股配售股份包括71,402,000股新股份及14,970,000股銷售股份。經扣除有關支出後，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500,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所組成。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會就擔任本公司之續任保薦人而收取月費，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年期間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間接持有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1%權益，而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則實益擁有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1.5%權益。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實際業務進展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期間業務目標

擴大生產能力

- 安裝DAB及PAB裝配線至新生產廠房。
- 安裝安全氣袋系統SAB模塊之生產設備。
- 安裝額外纖維袋（氣袋安全系統零件之一）之環形切割機及額外生產設施。
- 哈飛錦恆展開商業營運。
- 金杯錦恆展開商業營運。

本地化及自產主要部份

- 就電子式DAB氣體發生器進行研究及試產。
- 就電子式PAB氣體發生器進行研究及試產。
- 完成安裝製造電子式DAB及PAB氣體發生器之生產設施。
- 研究安全帶預張緊器本地化。

實際業務進展

DAB及PAB配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安裝至新生產廠房。

SAB模塊之生產設備已於二零零五十月安裝完成。

額外的新纖維袋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安裝完成。

哈飛錦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正式商業營運，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開始獲利。

金杯錦恆的廠房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建設，生產設備現正安裝中，預計會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正式展開商業營運。

就電子式DAB氣體發生器之研究及試產經已展開。

就電子式PAB氣體發生器之研究及試產經已展開。

本集團已部份完成安裝製造電子式DAB及PAB氣體發生器之生產設施。

金杯錦恆已開始預張緊安全帶的研發工作。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期間業務目標

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

- 就研究與開發招聘二名技術專家。
- 為提升撞擊測試實驗室而購置新設備。
- 開始並繼續研究及開發模擬系統及軟件。
- 開始並繼續研究及開發智能式氣袋系統及簾式氣袋系統。
- 開始並繼續研究及開發安全帶預張緊系統。

建立策略性聯盟

- 就成立合營企業商號識別合適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
- 與中國主要供應商及國際零部件供貨商成立合營伙伴企業。
- 開始並繼續與所識別之國際零部件供應商進行磋商。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就研究與開發招聘了二名技術專家。

本集團已就撞擊測試實驗室訂購了相關設備，設備供應商是美國一家著名公司。

本集團已就模擬系統軟件的研究與開發與吉林大學簽定協議，並正式開始此項研究工作。

本集團已正式開始智能式氣袋系統及簾式氣袋系統之研究。

本集團已正式開發安全帶預張緊系統的研發。

本集團正式接洽之中，以尋求合適的汽車製造商。

本集團已選擇一家合適中國供應商，正在商業談判之中，以成立策略聯盟。

本集團開始與所識別之國際零部件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已選擇一家國際零部件供應商進行深度商業談判。

運用籌集資本所得款項

本集團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18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而籌得約港幣80,500,000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合共約港幣51,500,000元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16,100,000元用作擴大生產力；
- (ii) 約港幣15,500,000元用作本地化及自產主要部件；
- (iii) 約港幣9,100,000元用作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
- (iv) 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建立策略性聯盟；及
- (v) 約港幣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為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擬將餘下約港幣29,000,000元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3,200,000元用作進一步擴大生產力；
- (ii) 約港幣12,200,000元用作進一步本地化及自產主要部件；
- (iii) 約港幣800,000元用作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
- (iv) 約港幣7,700,000元用作建立策略性聯盟；及
- (v) 約港幣5,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現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導彈設計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李先生於太原航空儀錶有限公司（「太原航空」）任職工程師。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每年應付李先生之酬金為港幣700,008元。李先生獲委任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邢戰武先生，42歲，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邢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邢先生在太原航空擔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邢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領導本集團與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轎車」）及東風雪鐵龍實踐兩項創先河之氣袋系統發展計劃。本公司與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每年應付邢先生之酬金為港幣500,004元。邢先生獲委任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清潔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趙先生於中國汽車業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並負責本集團規劃發展及企業發展。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錦州技術學院畢業，並取得拖拉機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趙先生乃錦州萬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錦州萬得」）主席，而現時則出任Wonder Auto Group Limited及錦州漢拿電機有限公司（「錦州漢拿」）主席一職。本公司與趙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每年應付趙先生之酬金為港幣500,004元。趙先生獲委任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棟林先生，40歲，為錦恆汽車之副總經理。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技術以及研究及開發。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航空設計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太原航空擔任工程師，於任職太原航空期間，於一九九七年，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代表本集團與海外專家作技術交流計劃。楊先生於本集團多個氣袋系統開發計劃擔任高級技術人員。本公司與楊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每年應付楊先生之酬金為港幣180,000元。楊先生獲委任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傅天忠先生，37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傅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監察人員。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傅先生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間國際審計企業之核數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任職全職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與傅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每年應付傅先生之酬

金為港幣624,000元。傅先生獲委任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述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金屬材料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腐蝕及防護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太原航空。李先生亦為太原大恒通用電氣製造有限公司（「太原大恒」）之董事。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年應付李先生之酬金為港幣100,008元。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曾慶東先生，42歲，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高向東先生之姐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遼寧技術學院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錦州萬得，現時擔任錦州萬得之副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年應付曾先生之酬金為港幣100,008元。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53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董事。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陳先生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並曾任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之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年應付曾先生之酬金為港幣150,000元。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黃世霖先生，現年72歲，於1957年畢業於莫斯科汽車機械學院，1959取得副博士學位。黃先生由1960年起在中國的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作，1987年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汽車研究所副所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汽車碰撞實驗室主任，現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安全技術分會名譽主任。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年應付黃先生之酬金為港幣80,004元。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朱彤先生，34歲，現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年應付朱先生之酬金為港幣80,004元。朱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高級管理人員

郝殿卿先生，54歲，為錦恆汽車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郝先生負責錦恆汽車之整體營運。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航空學院畢業，並取得系統及管理工程副學士學位。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邢占文先生，46歲，邢戰武先生之胞兄，現為錦恆汽車之副總經理。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在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邢先生任職於大同市污水處理廠先出任分組領導，其後出任副廠房經理。

張啟明先生，41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而現為錦恆汽車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遼寧技術學院畢業。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錦州萬得擔任銷售經理。

朱江濱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而現為錦恆汽車之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朱先生任職於太原航空。

張麗萍女士，43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錦恆汽車之財務部主管。張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在錦州師範學院分校化學系畢業。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女士任職於錦州萬得財務部門為部門副經理。

曹鋒先生，3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曹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太原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曹先生成功協助本集團與多家國內汽車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

顧問

朱西產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及法規執行之顧問。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清華大學畢業，並取得汽車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朱先生為中國汽車安全標準發展之專家之一。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一年，朱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工程協會之專家及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汽車安全氣袋標準工作小組之組員。

董事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報連同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經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主要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88頁。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港幣3.3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為港幣12,573,000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買賣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銷售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27.9%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76.4%	
最大供應商		31.2%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80.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山西錦恆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之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財政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邢戰武先生
趙清潔先生
楊棟林先生
傅天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曾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黃世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鍾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朱彤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86(3)和87(1)，3名董事(即邢戰武先生、傅天忠先生及黃世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就有關服務合約承諾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全力以赴，並會盡快全面向董事會告知彼在其他方面之業務狀況。全體執行董事均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按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訂，惟於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不得多於該溢利之4%。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峰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邢戰武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讚譽集團有限公司（「讚譽集團」）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讚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2.63%權益：

股東	讚譽集團所持之 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467		54.67
李峰	2,286	22.86	
邢戰武	1,281	12.81	
許建中	719	7.19	
李宏	616	6.16	
楊棟林	565	5.65	
趙清潔	1,750	17.50	
高向東	1,500	15.00	
趙繼玉	400	4.00	
林青	223	2.23	
周玉泉	214	2.14	
曹鋒	133	1.33	
張成玉	128	1.28	
張忱業	100	1.00	
張美娜	85	0.85	
總計	10,000	100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9,50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11,40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9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94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人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終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年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值	*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值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2,600,000	2,6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800,000	8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郝殿卿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總經理	1,080,000	1,0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邢占文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8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張啟明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朱江濱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8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張麗萍女士	僱員、錦恆汽車 財務部主管	840,000	84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趙成明先生	僱員、金杯錦恆 總經理	720,000	7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沈立新先生	僱員、哈飛錦恆 總經理	600,000	6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不適用
		<u>11,400,000</u>	<u>11,400,000</u>			<u>—</u>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方會於財務報表獲確認。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年內授出並經銷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讚譽集團	實益擁有人	238,620,000	62.63%
Direc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410,000	9.82%

於相關證券之好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續)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守則。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已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哈飛合營協議項下之供應合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哈飛合營協議，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已成立，並由本集團及哈飛汽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由哈飛錦恆製造之產品將為適用於哈飛汽車之不同型號汽車之安全氣袋系統。本集團及哈飛汽車擬將哈飛錦恆之所有產品向哈飛汽車出售。

哈飛汽車為於哈飛錦恆持有10%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錦恆汽車、哈飛錦恆及哈飛汽車訂立三方供應合約(「供應合約」)，年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哈飛汽車指出哈飛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將開出估計價值最高(「每年上限」)分別達港幣40,000,000元、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之訂單。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哈飛合營協議項下之供應合約持續關連交易 (續)

董事預期，哈飛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訂單總額，將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各相應年度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哈飛錦恆及哈飛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訂立分租協議，據此，哈飛汽車將分租立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平房區友協大街15號廠內29B四層樓房之物業(除機械室之外)(總面積約為1,182.84平方米)予哈飛錦恆。本分租協議其後由相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新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所取代。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日為期20年，可續期10年，而哈飛錦恆已就全期30年向哈飛汽車支付租金總額合共人民幣1,3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分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供應合約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供應合約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合約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逾有關每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聯交所豁免 (續)

哈飛錦恆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開始其商業生產，並向哈飛汽車出售汽車安全氣袋系統。董事預期，本集團與哈飛汽車之間之大部份現正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於哈飛錦恆及哈飛汽車之間進行，而部份則在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與哈飛汽車之間進行，視乎哈飛汽車不時所需之汽車安全氣袋系統之種類及型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在「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第二十次修訂」中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要求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刊載「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變動，並已應用於本公司。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時地自覺對照「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條文對公司內部管治進行檢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採納自身的「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錦恆管治守則」），其規定不低於守則所訂的標準。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需求的變化和不斷提高的標準，不斷監察及修訂錦恆管治守則，評估本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更加公正、透明、完善的公司治理獲得國際資本市場的認同。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第18.44條，本公司將分別在財務摘要報告以及年報內刊載本報告，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其發展中的常規，向股東作出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 (續)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承諾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

經驗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陳維端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董事均有充足時間審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獲得批准的議案主要包括：

- 各期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檢討公司管治；
-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釐定其報酬；
-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增發及購回股份；
- 申請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續)

-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辭任；
- 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立；
- 檢討內部審核的程序和結果；及
- 其他重大收購、增加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資本支出。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11/11
邢戰武先生	11/11
趙清潔先生	11/11
楊棟林先生	11/11
傅天忠先生	11/11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11/11
曾慶東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11/11
黃世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2/2
鍾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9/9
朱彤先生	11/11

買賣公司證券守則

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情況，已在本公司各期業績公告中進行了詳細披露。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李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而邢戰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良好地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重選及重新委任全體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董事 (續)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且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法律及法規的涵義，並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有關資料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工作，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完備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 5.29及5.33條的規定，並召開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討論內部監控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即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等事宜，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陳維端先生	4/4
黃世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1/1
鍾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朱彤先生	4/4

內部監控

董事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主要及重大監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及黃世霖先生組成，朱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按照守則第B.1.3所載之規定履行職責，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已進行商討，並與本公司整體薪酬體系等作出進一步完善，及已在會議中向董事會提出了合理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朱彤先生	1/1
黃世霖先生	1/1
邢戰武先生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本集團成功運作所需人員留效及鼓勵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及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陳維端先生組成，並由陳維端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按照守則第A.4.5所載之規定履行職責，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公司章程等考慮。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陳維端先生	1/1
朱彤先生	1/1
邢戰武先生	1/1

問責與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由管理層作出的各財政期間帳目的編製。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儘快(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季度、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問責與審核 (續)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檢討外部核數師的表現及其費用。本集團應支付給外部核數師的酬金約為港幣800,000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費用約為港幣300,000元。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設置專責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問題；
-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本公司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
-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本公司簡介、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公司的業績、財務摘要、公司推介材料及新聞稿等；及
- 本公司主動與各方人士溝通，特別是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及重大投資決策事項後，舉行推介會，記者招待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會談。本公司還參與一系列投資者活動，定期與投資者進行單對單的溝通。



致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2至第8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為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營業額	5	195,668,737	182,285,188
銷售成本		(133,133,369)	(111,203,538)
毛利		62,535,368	71,081,650
其他收益	6	818,879	731,45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	22,100	(197,7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8	(2,492,694)	(3,111,068)
分銷成本		(3,931,847)	(3,319,434)
行政費用		(21,415,827)	(9,520,863)
經營溢利		35,535,979	55,664,032
融資成本	10(a)	(2,797,426)	(3,503,4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69,165)	(694,922)
除稅前溢利	10	32,469,388	51,465,613
所得稅	11(a)	(446,043)	(47,684)
本年溢利		32,023,345	51,417,929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32,016,170	51,457,162
少數股東權益		7,175	(39,233)
本年溢利		32,023,345	51,417,929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5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股息		12,573,000	20,955,000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8.40港仙	16.88港仙
— 攤薄		8.25港仙	16.84港仙

第40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988,078	38,090,776
— 於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8,775,732	2,858,363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		8,671,894	7,257,121
在建工程	18	5,483,039	10,199,98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18,203,923	18,115,63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1	48,077	4,764,151
無形資產	22	12,293,322	7,160,37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7,533	—
		118,521,598	88,446,41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1,127,946	39,184,992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110,895,525	62,650,676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48,320	—
抵押銀行存款		4,624	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4,376,663	92,823,795
		196,453,078	194,663,9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34,541,781	25,310,229
銀行貸款	28	43,037,023	34,811,321
應付本期稅項	23(a)	24,460	—
應付股息		—	67,018
		77,603,264	60,188,568
流動資產淨值		118,849,814	134,475,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371,412	222,921,8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26,923,077	41,603,774
遞延稅項負債	23(b)	461,406	—
		27,384,483	41,603,774
資產淨值		209,986,929	181,318,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810,000	3,810,000
儲備	32	195,536,665	176,320,8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9,346,665	180,130,845
少數股東權益	32	10,640,264	1,187,182
股權總額		209,986,929	181,318,027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邢戰武
董事

傅天忠
董事

第40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u>100</u>	<u>1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80,836,705	44,799,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453,906	41,116,146
		<u>85,290,611</u>	<u>85,915,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u>972,449</u>	<u>4,196,4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4,318,162</u>	<u>81,718,977</u>
資產淨值		<u>84,318,262</u>	<u>81,719,0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810,000	3,810,000
儲備	32	80,508,262	77,909,077
股權總額		<u>84,318,262</u>	<u>81,719,077</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邢戰武
董事

傅天忠
董事

第40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元	元	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如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		176,727,088		20,946,820	
少數股東權益(如已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獨立於負債及 股權呈列)	32	1,187,182		1,226,415	
因為會計政策改變 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4(a)(i)	3,403,757		—	
重列			181,318,027		22,173,235
直接確認在股權的淨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		2,380,480		—
本年溢利：					
根據前報告：	4(a)(i)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1,802,162	
— 少數股東權益				(39,233)	
				51,762,929	
因會政策改變而為 以前期間作出調整	4(a)(i)			(345,000)	
本年溢利 (二零零四年：重列)	4(a)(i)		32,023,345		51,417,929
本年確認的總收入 及支出(二零零四年：重列)			34,403,825		51,417,929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373,820		51,457,162	
— 少數股東權益		30,005		(39,233)	
		34,403,825		51,417,929	
年內核准的股息	15(b)		(20,955,000)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元	元	元
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權變動：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二零零四年：重列)	32 & 4(a)(i)	5,797,000		345,00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32	9,423,077		—	
發行新股份	31&32	—		20,000,08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1	—		2,999,9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	31	—		810,000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32	—		80,168,124	
應佔合營公司資本儲備 (二零零四年：重列)	4(a)(i)	—		3,403,757	
			15,220,077		107,726,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權			209,986,929		181,318,027
年度重列已確認的總支出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4(a)(i)			(345,000)	
少數股東權益				—	
					(345,000)
由重列產生：					
直接確認在股權的總收入				—	
本年溢利	4(a)(i)			(345,000)	
					(345,000)

第40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469,388	51,465,613
調整項目：		
— 折舊	5,766,099	3,775,647
— 無形資產攤銷	1,895,439	1,376,427
— 用於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溢價的攤銷	95,295	61,024
— 融資成本	2,797,426	3,503,497
— 利息收入	(683,589)	(240,522)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69,165	694,92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31,177
— 呆壞賬撥回的減值虧損	(141,339)	(166,489)
—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的支出	5,797,000	345,000
— 外幣兌換之虧損	1,536,0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9,800,949	60,946,296
存貨(增加)/減少	(1,942,954)	7,186,499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804,539)	28,373,483
與合營公司淨應付賬項減少	(5,031,389)	(10,672,7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63,970	(31,819,61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986,037	54,013,868
已付中國所得稅	(66,030)	(4,316,99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920,007	49,696,87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530,334)	(12,117,833)
出售非流動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807,692	—
在建工程付款	(7,587,513)	(8,981,689)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6,890,903)	(3,143,617)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增加	(1,414,773)	(7,257,121)
已收利息	683,589	240,52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932,242)	(31,259,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9)	5,574,500
償還銀行貸款		(35,480,769)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639,739)	(2,802,214)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7,556,253	—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1,564,231	—
已付其他貸款利息		(157,687)	(701,283)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923,0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9,018,000
償還股東貸款		—	(32,550,683)
償還其他貸款		—	(15,923,000)
上市支出		—	(15,039,976)
已付股息		(21,022,018)	(4,469,4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30,179,858)</u>	<u>34,028,8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92,093)	52,465,988
匯率差異之影響		744,961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823,795</u>	<u>40,357,8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u>44,376,663</u></u>	<u><u>92,823,795</u></u>

第40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本公司於該兩年呈報年內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時期為準)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已於該兩年呈報年內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有關對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在附註4提供。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的編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在附註40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超過半數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如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控制開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結束日止。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礙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金額。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股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度總盈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進一步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藉合約安排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分別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含了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盈利。

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合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投資。

本公司與其合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該等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e) 其他於股權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就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為買賣目的持有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在每一個結算日重新估量，因而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非買賣證券投資列為可供出售證券，其於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所報的市價，且無法可靠地估量其公允價值，故此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估量(見附註3(i))。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之日確認或解除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廠房及機器	3 —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在建的建築物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費用。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有關投產證書時出現任何延遲，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則上述成本將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h) 無形資產

(i) 進行研究活動的費用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如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附註3(h)(ii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ii)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附註3(h)(ii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iii)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有關產品的估計壽命週期(不超過5年)在損益內列支。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如下：

所收購的技術	5年
專利權	10年

攤銷的時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或列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非掛牌股權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現時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撥回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撥回的。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其可收回價值則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分配，首先會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盈利或虧損中。

(j) 租賃資產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集團的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了根據經營租賃為自用而持有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為此，租賃開始的時間是以租賃第一次計入集團起，或取代舊有的承租人，或由該建築物開始建設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

(ii) 經營租賃下為使用而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及(如適用)根據載於附註3(f)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減值虧損是根據載於附註3(i)的會計政策評估。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是根據載於附註3(s)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費用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中計提。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付款淨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提在損益中。

在經營租賃下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其他出售所需的成本。

如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遺失的存貨於撇減或出現遺失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i))。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會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在到期時進行實際結算前不會從資產負債表解除確認，而相關銀行墊款會分類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幣值福利之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付款或償付已獲遞延並且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價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q) 所得稅

(i) 年內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權項目相關者，則於股權內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iv) 本期所得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iv) (續)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清償義務將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如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如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計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ii)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資助金，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資助金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資助金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就所產生開支而為本集團提供賠償的資助金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在報告中在同期的相關開支中扣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在發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中內處理。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企業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計入股權中。

出售外國企業而言，有關該外國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提在損益中，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

(w)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區分的一部分，該等部分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概述。下文列載財務報表所反映有關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a) 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規定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的影響在附註32披露。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盈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4(d))	
	元	元	元	元
營業額	182,285,188	—	—	182,285,188
銷售成本	(111,203,538)	—	—	(111,203,538)
毛利	71,081,650	—	—	71,081,650
其他收益	731,458	—	—	731,458
其他虧損淨額	(197,711)	—	—	(197,7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111,068)	—	—	(3,111,068)
分銷成本	(3,319,434)	—	—	(3,319,434)
行政費用	(9,175,863)	(345,000)	—	(9,520,863)
經營溢利	56,009,032	(345,000)	—	55,664,032
融資成本	(3,503,497)	—	—	(3,503,4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4,922)	—	—	(694,922)
除稅前溢利	51,810,613	(345,000)	—	51,465,613
所得稅	(47,684)	—	—	(47,684)
	51,762,929	(345,000)	—	51,417,929
少數股東權益	39,233	—	(39,233)	—
本年溢利	51,802,162	(345,000)	(39,233)	51,417,929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續)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盈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4(d))	
	元	元	元	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802,162	(345,000)	—	51,457,162
少數股東權益	—	—	(39,233)	(39,233)
	<u>51,802,162</u>	<u>(345,000)</u>	<u>(39,233)</u>	<u>51,417,929</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所佔應付股息	<u>(20,955,000)</u>	<u>—</u>	<u>—</u>	<u>(20,955,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16.99港仙	(0.11)港仙	—	16.88港仙
攤薄	16.95港仙	(0.11)港仙	—	16.84港仙
	<u>16.95港仙</u>	<u>(0.11)港仙</u>	<u>—</u>	<u>16.84港仙</u>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薪酬	<u>(4,581,265)</u>	<u>(345,000)</u>	<u>—</u>	<u>(4,926,2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淨資產的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4(d))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4(e))	
	元	元	元	元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49,139	—	—	(2,858,363)	38,090,7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711,882	—	—	3,403,757	18,115,639
根據經營租賃為自用 而持有的土地權益	—	—	—	2,858,363	2,858,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24,512	—	7,257,121	—	29,381,633
	77,785,533	—	7,257,121	—	88,446,411
流動資產	201,921,079	—	(7,257,121)	—	194,663,958
流動負債	(60,188,568)	—	—	—	(60,188,568)
流動資產淨值	141,732,511	—	(7,257,121)	—	134,475,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518,044	—	—	—	222,921,8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603,774)	—	—	—	(41,603,774)
少數股東權益	(1,187,182)	—	1,187,182	—	—
資產淨值	176,727,088	—	1,187,182	—	181,318,02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3,810,000	—	—	—	3,810,000
資本儲備	—	345,000	—	—	3,748,757
保留盈利	43,283,556	(345,000)	—	—	42,938,556
其他儲備	129,633,532	—	—	—	129,633,532
	176,727,088	—	—	—	180,130,84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	1,187,182	—	1,187,182
股權總額	176,727,088	—	1,187,182	—	181,318,027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續)

(ii) 對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淨資產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元	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	—	100
流動資產	85,915,456	—	85,915,456
流動負債	(4,196,479)	—	(4,196,479)
流動資產淨值	81,718,977	—	81,718,977
資產淨值	81,719,077	—	81,719,07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3,810,000	—	3,810,000
資本儲備	—	345,000	345,000
累計虧損	(2,259,047)	(345,000)	(2,604,047)
其他儲備	80,168,124	—	80,168,124
股權總額	81,719,077	—	81,719,077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的影響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要及相關的披露項目中每個項目較假設先前的政策在本年度繼續應用所得的數額為高或較之為低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的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盈利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4(c)) 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入淨額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分銷成本	—
行政費用	(5,797,000)
經營溢利	(5,797,000)
融資成本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除稅前溢利	(5,797,000)
所得稅	—
年度溢利	(5,797,000)
應佔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97,000)
少數股東權益	—
	(5,797,000)
每股盈利	
基本	(1.52)港仙
攤薄	(1.49)港仙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薪酬	(5,797,000)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的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淨資產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4(e)) 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附註4(g))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51,137)	—	(2,851,1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3,469,213	3,469,213
根據經營租賃為自用 而持有的土地權益	—	2,851,137	—	2,851,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3,469,213	3,469,213
流動資產	—	—	—	—
流動負債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469,213	3,469,2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	—
資產淨值	—	—	3,469,213	3,469,21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影響				
股本	—	—	—	—
資本儲備	5,797,000	—	3,403,757	9,200,757
保留盈利	(5,797,000)	—	—	(5,797,000)
其他儲備	—	—	65,456	65,456
	—	—	3,469,213	3,469,21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影響	—	—	—	—
股權總額	—	—	3,469,213	3,469,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的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的金額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附註4(g)) 元	
應佔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97,000	3,469,213	9,266,213
少數股東權益	—	—	—
股權總額	<u>5,797,000</u>	<u>3,469,213</u>	<u>9,266,213</u>

(ii) 對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估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淨資產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4(c)) 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資本儲備	5,797,000
累計虧損	(5,797,000)
其他儲備	—
股權總額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的影響(續)

(iii) 對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的金額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4(c))
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影響

5,797,000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不會於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用一個新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及把相應增加記錄在股權中的資本儲備之內。新政策的詳情可見附註3(p)(ii)。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4(a)及(b)。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因為並無任何在那時存在的購股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0。

(d) 呈列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並列為扣減自資產淨值的金額。本集團年度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於達致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扣減的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對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根據新的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為股權內，獨立於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進一步詳情已列於附註3(c)。這些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如附註4(a)所示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d) 呈列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續)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集團已對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作出審慎檢討。因此，本集團已對有關呈列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根據新的政策，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於非流動資產中。這些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如附註4(a)所示重列。

(e)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包括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建築物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經營租賃持有入賬。

有關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3(f)及(j)。位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持有作自用的任何建築物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而非公允價值列賬，使與有關土地成份需要使用的新政策一致。

(f)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把其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載於附註3(e)、(i)、(l)至(n)變動。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股權債券的投資

於過往年度，非掛牌及非流通的投資債券乃分類為投資債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流通及沒有在流通市場掛牌的投資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投資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新的非掛牌投資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調整。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3(e)。

銀行貼現票據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新政策已於往後採用。由於此項新政策，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479,331元的附追索權銀行貼現票據並無從資產負債表解除確認，而相關應收的票據及銀行墊款乃分別在「應收票據」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項下呈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貼現票據。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g)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過往年度，採用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變動並不會於本集團的股權內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乃直接於本集團股權內確認，並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政策，方法為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增加3,403,757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零元)，以將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此舉並無對所呈列年度的年初保留溢利或損益構成淨影響。

(h)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附註3(v)內披露的關連人士定義已經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為可受個人(則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重大影響的實體。澄清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改變，對本年度所作的披露(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則須報告者比較)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68,186,371	114,857,854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75,799,105	50,856,805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安全產品	51,683,261	16,570,529
	195,668,737	182,285,188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致上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利息收入	683,589	240,522
實驗費	132,926	253,987
雜項收入	2,364	46,854
租金收入	—	95,755
獎金	—	94,340
	818,879	73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22,100	(66,534)
—	(131,177)
22,100	(197,711)

8. 研究及開發費用

年內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減：年內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附註22)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9,381,496	5,881,645
(6,888,802)	(2,770,577)
2,492,694	3,111,068

9.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股本補償福利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4,607,298	4,101,528
5,797,000	345,000
518,780	262,486
280,022	217,251
11,203,100	4,926,265
515	226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的貼現開支
其他借貸成本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2,639,739	2,802,214
157,687	151,573
—	549,710
2,797,426	3,503,497

10. 除稅前溢利 (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存貨成本 (附註24)	133,133,369	111,203,538
折舊	5,766,099	3,775,647
核數師酬金	1,096,346	826,132
攤銷租賃土地溢價	95,295	61,024
呆壞賬撥回的減值虧損	(141,339)	(166,489)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22)		
— 所收購的技術	810,692	795,399
— 開發成本	1,082,558	578,984
— 專利權	2,189	2,044

11.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的中國所得稅	42,170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47,684
	42,170	47,6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3(b))	403,873	—
	446,043	47,68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今年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二年。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及北京錦恆世嘉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錦恆世嘉」)年內須按2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除稅前溢利	32,469,388	51,465,61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估計稅項金額	12,047,646	17,581,01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2,330,064	683,37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08,930)	129,469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084,717)	(8,933)
稅項優惠期的稅務影響	(12,738,020)	(18,384,92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47,684
稅項支出	446,043	47,684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元	酌情花紅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元	總計 元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	700,008	—	1,322,123	—	2,022,131
邢戰武先生	—	500,004	—	1,017,018	—	1,517,022
趙清潔先生	—	500,004	—	—	—	500,004
楊棟林先生	—	180,000	—	—	—	180,000
傅天忠先生	—	624,000	—	406,807	12,000	1,042,807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	100,008	—	—	—	100,008
曾慶東先生	—	100,008	—	—	—	10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	150,000	—	—	—	150,000
黃世霖先生	—	13,334	—	—	—	13,334
鍾志華先生	—	66,670	—	—	—	66,670
朱彤先生	—	80,004	—	—	—	80,004
總計	—	3,014,040	—	2,745,948	12,000	5,771,988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重列)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	58,334	—	78,684	—	137,018
邢戰武先生	—	154,875	—	60,526	4,506	219,907
趙清潔先生	—	41,667	—	—	—	41,667
楊棟林先生	—	82,925	—	—	4,506	87,431
傅天忠先生	—	291,200	—	24,211	6,160	321,571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	8,334	—	—	—	8,334
曾慶東先生	—	8,334	—	—	—	8,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	12,500	—	—	—	12,500
鍾志華先生	—	6,667	—	—	—	6,667
朱彤先生	—	6,667	—	—	—	6,667
總計	—	671,503	—	163,421	15,172	850,096

上述酬金包括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估計的價值。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中披露。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元至1,000,000元	11	10
	11	1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就離開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而支付款項。年內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最高薪五名人員中，五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其餘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81,1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62,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273
	<u>—</u>	<u>253,353</u>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u>0</u>	<u>2</u>

上述個別人士酬金介乎0元至1,000,000元不等。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就離開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而支付款項。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6,242,815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604,047元)虧損。

把以上金額與公司盈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	(6,242,815)	(2,604,047)
屬於過往年度盈利但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24,000,000	—
公司年度盈利／(虧損)	<u>17,757,185</u>	<u>(2,604,047)</u>

15.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5.5港仙)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u>12,573,000</u>	<u>20,955,000</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5.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年內就上一財政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20,955,000	—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2,016,17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1,457,162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1,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4,882,192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381,000,000	300,000,000
—	4,882,192
381,000,000	304,882,1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代表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2,016,17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1,457,162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8,024,242股(二零零四年：305,655,206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
股份的影響(附註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381,000,000	304,882,192
7,024,242	773,014
388,024,242	305,655,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按成本列值 的自用建築物 元	機器及 設備 元	汽車 元	辦公室 設備 元	合計 元	在經營 租賃下自用而 持有的租賃 土地權益 元	固定資產 總計 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0,814,994	14,953,439	2,873,094	6,654,704	35,296,231	3,098,073	38,394,304
增置	—	9,877,413	310,250	1,930,170	12,117,833	—	12,117,833
出售	—	—	(146,226)	—	(146,226)	—	(146,22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814,994	24,830,852	3,037,118	8,584,874	47,267,838	3,098,073	50,365,9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14,994	24,830,852	3,037,118	8,584,874	47,267,838	3,098,073	50,365,911
匯兌調整	207,979	477,517	58,406	163,790	907,692	59,582	967,274
增置	998,670	15,883,696	1,248,061	1,301,061	19,431,488	5,957,692	25,389,18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5,869,620	5,746,885	—	884,108	12,500,613	—	12,500,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1,263	46,938,950	4,343,585	10,933,833	80,107,631	9,115,347	89,222,9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745,593	2,045,988	399,642	2,225,241	5,416,464	178,686	5,595,150
本年度折舊	490,070	1,713,459	284,252	1,287,866	3,775,647	61,024	3,836,671
出售時撥回	—	—	(15,049)	—	(15,049)	—	(15,0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235,663	3,759,447	668,845	3,513,107	9,177,062	239,710	9,416,7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5,663	3,759,447	668,845	3,513,107	9,177,062	239,710	9,416,772
匯兌調整	23,763	72,297	12,862	67,470	176,392	4,610	181,002
本年度折舊	559,975	2,939,697	293,785	1,972,642	5,766,099	95,295	5,861,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401	6,771,441	975,492	5,553,219	15,119,553	339,615	15,459,1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579,331	21,071,405	2,368,273	5,071,767	38,090,776	2,858,363	40,949,1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1,862	40,167,509	3,368,093	5,380,614	64,988,078	8,775,732	73,763,810

17. 固定資產 (續)

- (a)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為位於中國北京及錦州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於結算日，就位於北京及錦州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賬面淨值分別為973,298元及5,223 883元)的房產證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而中國國有土地管理局的相關辦事處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實益所有權，並可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房產證。
- (b) 如附註28所披露，賬面總值為7,448,830元(二零零四年：7,516,455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已按揭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 (c)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出租一輛汽車。租期初步為三年及並無涉及任何或然租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經營租賃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350,042元及100,901元。該經營租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終止。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1年內	—	38,522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成本：

於一月一日

匯兌調整

增置

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於一月一日	10,199,985	1,218,296
匯兌調整	196,154	—
增置	7,587,513	8,981,689
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500,6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3,039	10,19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1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	由附屬公司 %	
錦恆(BVI) 有限公司 (「錦恆(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元	100	100	—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錦恆(香港)有限公司 (「錦恆香港」) (前稱群都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0元	100	—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錦州錦恆汽車安全 系統有限公司 (「錦恆汽車」)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從事 生產及銷售 汽車安全產品
哈爾濱哈飛錦恆 汽車安全系統 有限公司 (「哈飛錦恆」)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元	90	—	90	於中國從事 生產及銷售 汽車安全產品
北京錦恆世嘉汽車 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 (「錦恆世嘉」)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	51	於中國從事 生產及銷售 汽車安全產品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應佔的資產淨值	18,203,923	18,115,63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山西錦恆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錦恆部件」)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40,000元	35%	—	35%	於中國從事 製造及銷售 汽車安全部件
瀋陽金杯錦恆汽車 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金杯錦恆」)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	50%	於中國從事 製造及銷售 汽車安全部件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摘要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元
非流動資產	19,967,095	16,118,017
流動資產	10,290,972	10,584,201
非流動負債	(134,615)	(4,325,472)
流動負債	(11,919,529)	(4,261,107)
資產淨值	18,203,923	18,115,639
收入	14,228,949	14,261,264
支出	(14,498,114)	(14,956,186)
年度虧損	(269,165)	(694,922)

2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	48,077	4,764,151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因此在並無產生超額成本的情況下，不會作出合理的估計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把其中一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4,807,692元)出售給其發行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無形資產

	所收購的技術 元	開發成本 元	專利權 元	總計 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78,223	4,065,552	17,307	7,461,082
增置	<u>371,482</u>	<u>2,770,577</u>	<u>1,558</u>	<u>3,143,61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9,705</u>	<u>6,836,129</u>	<u>18,865</u>	<u>10,604,69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49,705	6,836,129	18,865	10,604,699
匯兌調整	<u>60,598</u>	<u>131,463</u>	<u>361</u>	<u>192,422</u>
增置	<u>—</u>	<u>6,888,802</u>	<u>2,101</u>	<u>6,890,90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0,303</u>	<u>13,856,394</u>	<u>21,327</u>	<u>17,688,02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8,330	1,398,043	1,523	2,067,896
本年度攤銷(附註10(b))	<u>795,399</u>	<u>578,984</u>	<u>2,044</u>	<u>1,376,42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729</u>	<u>1,977,027</u>	<u>3,567</u>	<u>3,444,32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63,729	1,977,027	3,567	3,444,323
匯兌調整	<u>16,851</u>	<u>38,020</u>	<u>69</u>	<u>54,940</u>
本年度攤銷(附註10(b))	<u>810,692</u>	<u>1,082,558</u>	<u>2,189</u>	<u>1,895,43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1,272</u>	<u>3,097,605</u>	<u>5,825</u>	<u>5,394,7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5,976</u>	<u>4,859,102</u>	<u>15,298</u>	<u>7,160,3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9,031</u>	<u>10,758,789</u>	<u>15,502</u>	<u>12,293,322</u>

所收購的技術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簽訂的使用權及技術支援協議向Key Safety Systems, Inc. (「KSS」)支付的不可退還的特許費用。根據有關協議，KSS同意就錦恆汽車在中國使用氣袋的技術知識作生產的程序、方法、技術、建造、設備規格、材料及產品規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授予使用權。所收購的技術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展開商業生產起按董事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專利權指由本集團開發的技術的註冊費。董事認為專利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42,170	—
已付中國所得稅	(66,030)	—
	(23,860)	—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8,320)	—
應付本期稅項	24,460	—
	(23,860)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撥備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1(a))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1(a))	(108,930)	512,803	403,8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0)	512,803	403,873

其他指因會計基準與稅項基準的不同確認開支準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7,533)	—	—	—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1,406	—	—	—
	403,87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原材料	27,610,566	26,325,687
在製品	5,450,619	2,732,073
製成品	7,761,602	10,097,645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	305,159	29,587
	41,127,946	39,184,992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33,133,369	111,203,538

25.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應收賬款	82,337,134	30,950,263	—	—
應收票據	12,700,913	20,604,717	—	—
	95,038,047	51,554,98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4,018,790	39,125,973
預付賬款	7,917,102	3,817,945	3,033,333	1,671,252
其他應收款	7,940,376	7,277,751	3,784,582	4,002,085
	110,895,525	62,650,676	80,836,705	44,799,310

計入應收賬款中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0,476,920元(二零零四年：7,682,452元)(見附註35(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會在要求時還款。

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

25.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未逾期	79,710,439	32,766,981
逾期1至3個月	14,269,882	12,085,694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655,844	6,695,948
逾期1年以上但少於2年	401,882	6,357
	95,038,047	51,554,980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於附註33(a)。

在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其所屬公司的原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4,806	45,000	—	—
歐元	17,500	115,988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6,663	92,823,795	4,453,906	41,116,146

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以下以其所屬公司原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1,773,748	—	270,808	—
港元	—	29,999,800	—	—

除了以上所述，17,698,545元(二零零四年：38,737,951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應付賬款	28,896,906	20,000,81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881,479
其他應付款	5,644,875	5,309,417	972,449	2,315,000
	34,541,781	25,310,229	972,449	4,196,479

計入應付賬款中有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8,285,390元(二零零四年：9,017,808元)(見附註35(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支付。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3個月內	26,758,843	19,192,393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138,063	808,419
	28,896,906	20,000,812

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以其所屬公司的原屬貨幣為單位。

28.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43,037,023	34,811,321
1年後但2年內	26,923,077	15,188,679
2年後但5年內	—	26,415,095
	26,923,077	41,603,774
	69,960,100	76,415,095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960,100	26,415,095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00,000	50,000,000
	69,960,100	76,415,095

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借出並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置的銀行融資額(二零零四年：零元)。

28. 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條款如下：

- (a) 本集團有15,480,769元(二零零四年：26,415,095元)及年利率為5.49%(二零零四年：5.49%)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為擔保。其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該等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總值為7,448,830元(二零零四年：7,516,455元)。
- (b) 總值4,479,331元(二零零四年：零元)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抵押並會在一年內收回。
- (c) 有部份總值23,076,923元(二零零四年：23,584,906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附有5.58%至6.24%(二零零四年：5.04%至5.49%)的年利率，並會在一年內收回。
- (d) 有部份總值26,923,077元(二零零四年：26,415,094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附有5.58%(二零零四年：5.58%)的年利率，並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

29. 退休計劃

- (a)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規則，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錦州、哈爾濱及北京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合資格僱員薪金成本的20%至24%的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
- (b)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最高2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30.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4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其後將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不得低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0. 權益計酬福利 (續)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工具的數目	歸屬的條件及尚未 行使百份比的條件	% (上限)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授給董事的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5,400,000	上市日後的第一週年	40	4年
		上市日後的第二週年	80	
		上市日後的第三週年	100	
授給顧員的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6,000,000	上市日後的第一週年	40	4年
		上市日後的第二週年	80	
		上市日後的第三週年	100	
	<u>11,400,000</u>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授出日期	於授出 日期的市價	可行使的時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788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0.38元	<u>11,400,000</u>	<u>11,400,000</u>

在11,400,000購股權中，4,56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歸屬(二零零四年：無)。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購股權已被行使。

30. 權益計酬福利(續)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所授出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後估量。所接受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法模型估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的輸入項目。二項式點陣法模型會納入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	0.788元	0.788元
股價	1.18元	1.18元
行使價	0.38元	0.38元
預計波幅(以在二項式點陣法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50%	50%
購股權年期(以在二項式點陣法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年	4年
預計股息	2.3%	2.3%
無風險息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2.1%	2.1%

預計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就公眾可得的資訊而預計的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後釐定。預計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投入假設的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31.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元	股份數目	元
法定：					
每股0.01元的普通股	(a)、(d)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一月一日	(b)	381,000,000	3,810,000	3	—
根據重組分拆股份	(c)	—	—	27	—
發行新股份		—	—	9,970	100
於綜合時撇銷資本	(e)	—	—	(10,000)	(100)
發行新股份	(e)	—	—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f)	—	—	299,990,000	2,999,9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g)	—	—	81,000,000	8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000,000</u>	<u>3,810,000</u>	<u>381,000,000</u>	<u>3,81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其後發行並隨後無償轉讓予讚譽集團持有。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本為錦恆 (BVI) 包括3股每股面值0.1元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
- (c) 根據錦恆 (BVI)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元的已發行股本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及作為收購錦恆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其中2,999,900元的進賬，用作全數支付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的面值，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股份持有人。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發行及發售合共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以供認購，認購價為每股1.18元。本集團藉股份發售集資約80,540,024元 (包括利息收入及扣除有關開支)。

32. 儲備
集團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小數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	—	16,341,254	3,070,378	1,535,188	—	—	—	20,946,820	1,226,415	22,173,235
發行新股份	19,999,982	—	—	—	—	—	—	19,999,982	—	19,999,982
自重組產生	(19,999,982)	19,999,982	—	—	—	—	—	—	—	—
本年溢利/(虧損)(重列)	—	—	—	—	—	—	51,457,162	51,457,162	(39,233)	51,417,929
撥作法定儲備	—	—	5,679,071	2,839,535	—	—	(8,518,606)	—	—	—
發行股份的股本溢價	94,770,000	—	—	—	—	—	—	94,770,000	—	94,770,000
發行成本	(15,039,976)	—	—	—	—	—	—	(15,039,976)	—	(15,039,976)
資本化發行	438,100	—	—	—	—	—	—	438,100	—	438,100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重列)	—	—	—	—	345,000	—	—	345,000	—	345,000
應佔合營公司 資本儲備(重列)	—	—	—	—	3,403,757	—	—	3,403,757	—	3,403,7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80,168,124</u>	<u>36,341,236</u>	<u>8,749,449</u>	<u>4,374,723</u>	<u>3,748,757</u>	<u>—</u>	<u>42,938,556</u>	<u>176,320,845</u>	<u>1,187,182</u>	<u>177,508,02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	—	43,283,556	172,917,088	1,187,182	174,104,270
— 根據前報告										
— 為以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	—	345,000	—	(345,00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	—	—	3,403,757	—	—	3,403,757	—	3,403,757
— 重列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3,748,757	—	42,938,556	176,320,845	1,187,182	177,508,027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5,797,000	—	—	5,797,000	—	5,797,000
年度核准屬以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20,955,000)	(20,955,000)	—	(20,955,000)
本年溢利	—	—	—	—	—	—	32,016,170	32,016,170	7,175	32,023,345
撥作法定儲備	—	—	3,866,734	1,933,366	—	—	(5,800,100)	—	—	—
購買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價	—	—	—	—	—	2,357,650	—	2,357,650	22,830	2,380,48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9,423,077	9,423,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168,124</u>	<u>36,341,236</u>	<u>12,616,183</u>	<u>6,308,089</u>	<u>9,545,757</u>	<u>2,357,650</u>	<u>48,199,626</u>	<u>195,536,665</u>	<u>10,640,264</u>	<u>206,176,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元	資本儲備 元	累計虧損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虧損 (重列)	—	—	(2,604,047)	(2,604,047)
發行股份的股本溢價	94,770,000	—	—	94,770,000
發行成本	(15,039,976)	—	—	(15,039,976)
資本化發行	438,100	—	—	438,100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重列)	—	345,000	—	34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80,168,124</u>	<u>345,000</u>	<u>(2,604,047)</u>	<u>77,909,07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根據前報告	80,168,124	—	(2,259,047)	77,909,07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為以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u>—</u>	<u>345,000</u>	<u>(345,000)</u>	<u>—</u>
— 重列	80,168,124	345,000	(2,604,047)	77,909,077
年度溢利	—	—	17,757,185	17,757,185
年度核准以前年度的股息	—	—	(20,955,000)	(20,955,000)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5,797,000	—	5,797,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168,124</u>	<u>6,142,000</u>	<u>(5,801,862)</u>	<u>80,508,262</u>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用途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管轄。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為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並用以交換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c)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而作出，並由有關董事會核准。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純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至此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償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及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量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彼等的註冊資本的25%。

32. 儲備 (續)

(c) 中國法定儲備 (續)

(iii) 法定公益金

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5%純利至法定公益金。此基金僅可用作附屬公司僱員的共同福利的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基金屬不可分派。轉至此基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d)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為489,199,626(二零零四年(重列)：42,938,556元)。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普通股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5.5港仙)，共12,573,000元(二零零四年：20,955,000元)。在結算日，這股息並未確認在負債中。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附註3(p)(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而實際上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儲備變動。

33. 金融工具

信用、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本集團在對業務關係及信譽作出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個別延長信貸期。結餘到期超過12個月的債務人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重要集中的信用風險，其中19.3%(二零零四年：18.1%)及56.1%(二零零四年：63.1%)分別為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的總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 (續)

(b)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的分析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附息的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元	一年或以下 元	1-2年 元	2-5年 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元	一年或以下 元	1-2年 元	2-5年 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負債)的 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	44,376,663	44,376,663	—	—	0.61%	92,823,795	92,823,795	—	—
於到期前不會重新定價的 資產/(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5.64%	(69,960,100)	(43,037,023)	(26,923,077)	—	5.38%	(76,415,095)	(34,811,321)	(15,188,679)	(26,415,095)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元	一年或以下 元	1-2年 元	2-5年 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元	一年或以下 元	1-2年 元	2-5年 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4,453,906	4,453,906	—	—	0.70%	41,116,146	41,116,146	—	—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以其原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計價銷貨的外幣風險。構成這些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因為出口銷售只佔總營業額少於1%，所以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會由這些以美元為主的銷售交易中產生。

(d)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34.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已訂約	11,167,890	387,3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65,577	10,900,000
	20,433,467	11,287,300

34.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錦恆香港，投入了額外的人民幣5,000,000元(等同港幣4,807,962元)資本到金杯錦恆(本集團已擁有50%的股權權益)。資本投入完成後，本集團在金杯錦恆的擁有權由50%增至55.6%。這項資本投入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 (c) 有關其在合營公司的權益(見附註20)，本集團需要承擔的資本投入為3,788,512元(二零零四年：1,683,962元)。合營公司需要自行承擔的資本投入為8,445,954元(二零零四年：4,811,321元)。
- (d)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1年內	107,257	153,321	65,590	112,440
1年後但5年內	166,667	229,114	—	65,590
5年後	954,864	981,141	—	—
	1,228,788	1,363,576	65,590	178,030
其他				
1年內	8,400	8,400	—	—
1年後但5年內	19,600	28,000	—	—
	28,000	36,400	—	—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2至30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錦恆部件	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合營公司
金杯錦恆	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太原航空儀表有限公司(「太原航空」)	擁有錦恆部件40%股權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錦恆的少數股東(10%)
北京今創立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今創立」)	錦恆世嘉的少數股東(49%)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公佈之關連交易，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經常性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材料：		
— 錦恆部件	41,513,063	42,488,754
— 太原航空	—	2,364,743
向下列公司銷售氣袋系統：		
— 哈飛汽車	25,139,226	25,584,815
— 金杯錦恆	3,385,846	5,734,989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上述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及銷售氣袋系統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數額及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31,360	1,148,623
離職後福利	14,880	18,052
股本補償福利	5,125,769	305,053
	<u>8,672,009</u>	<u>1,471,728</u>

總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見附註9)。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金杯錦恆	7,774,353	3,475,382
哈飛汽車	12,702,567	4,207,070
	<u>20,476,920</u>	<u>7,682,452</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是與貿易有關、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見附註25)。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錦恆部件	8,285,390	9,017,8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是與貿易有關、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見附註27)。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與成立錦恆世嘉有關的投資協議，北京今創立(錦恆世嘉的少數股東)投入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港幣9,423,077元)資本到錦恆世嘉，其中有部份以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196,000元(相等於港幣5,957,692元)、人民幣1,020,400元(相等於港幣981,154元)及人民幣956,800元(相等於港幣920,000元)支付。
- (b) 於二零零四年年內，一名客戶將總值約875,000元的10輛汽車轉讓予本集團以償還該名客戶結欠的等值款項(二零零五年：無)。
- (c)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有關成立哈飛錦恆的補充投資協議，一名少數股東，哈飛汽車，向哈飛錦恆注資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1,250,000元)，該筆款項全數以為期30年的生產廠房經營權支付。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一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已在附註15中披露。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投入了額外的人民幣5,000,000元(等同港幣4,807,692元)資本到金杯錦恆。因此，自當日起本集團在金杯錦恆的擁有權由50%增至55.6%。

38.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已在附註4中披露。

39. 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讚譽集團有限公司。該團體並無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隱藏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了在附註30中所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描述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倘與過往的估計的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b) 存貨的價值

存貨以於結算日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是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年結日會作出產品分類存貨檢討，並評估撇減存貨的需要。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對可收回能力的評估作出評估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的收款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收益表。

41.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來自關閉、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電力及電子 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顧員福利 — 精算損益、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 財務承擔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運作，而採納其餘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四年概要

(以港元列值)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93,161,961	189,731,187	182,285,188	195,668,737
經營溢利	12,202,033	41,910,581	55,664,032	35,535,979
融資成本	(2,253,144)	(4,337,876)	(3,503,497)	(2,797,42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59,234)	(694,922)	(269,165)
除稅前溢利	9,948,889	37,413,471	51,465,613	32,469,388
所得稅	(2,032,825)	(9,945,979)	(47,684)	(446,043)
本年溢利	7,916,064	27,467,492	51,417,929	32,023,34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16,064	27,467,492	51,457,162	32,016,170
少數股東權益	—	—	(39,233)	7,175
本年溢利	7,916,064	27,467,492	51,417,929	32,023,345
每股盈利				
— 基本	2.64港仙	9.16港仙	16.88港仙	8.40港仙
— 攤薄	N/A	N/A	16.84港仙	8.25港仙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4,301,709	59,581,591	88,446,411	118,521,598
流動資產淨值	3,945,344	15,421,833	134,475,390	118,849,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47,053	75,003,424	222,921,801	237,371,412
非流動負債	—	(52,830,189)	(41,603,774)	(27,384,483)
資產淨值	38,247,053	22,173,235	181,318,027	209,986,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301,887	—	3,810,000	3,810,000
資本儲備	9,945,166	20,946,820	176,320,845	195,536,6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47,053	20,946,820	180,130,845	199,346,665
少數股東權益	—	1,226,415	1,187,182	10,640,264
股權總額	38,247,053	22,173,235	181,318,027	209,986,929

附註：

- (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或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在附註4提供。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亦已根據這些全新及經修訂政策的過渡性規定調整，並已在附註4披露。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較早年度的數字亦已重列。

四年概要

(以港元列值)

- (2)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集團，並以合併會計法為基準處理。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而非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被視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綜合業績乃猶如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存在而編製。本財務概要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時期為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